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」實施計畫

99.10.04 行政會報通過

107.05.07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教育法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三)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協助家長及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態度與問題。
- (二)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與學習方法。
- (三)協助學生了解學習問題與有效的學習策略。
- (四)延請教師及專業人員依個別情況予以輔導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輔導處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各年級重讀之學生。
- (二)段考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。
- (三)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學生。

六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建立線上成績查詢系統：隨時提供家長及師生查詢學生各科之段考成績及平時成績表現狀況，藉以即時改善學生之學習情形。
- (二)安排導師進行個別訪談：針對段考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，給予書面通知及個別訪談。
- (三)提供補救教學輔導計畫：視學生學習概況給予補救教學，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成就。
- (四)實施專業輔導教師晤談：針對兩次段考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均不及格之學生，依學生實際學習問題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轉介輔導，進行個別晤談，以利改善學生學習狀況。
- (五)輔導並進行學生重補修：對於未達學分標準且未報名重補修之學生，進行提醒與追蹤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